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041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
27號

承辦人：林旻嫻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cieut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000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開業會員有關動物用藥品管理相關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動物用藥品若逾有效期限，請勿使用於調劑治療動物，以免影響醫療品質，並應依照相關流程辦理銷毀作業。
- 三、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六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超過有效期間者，即為動物用劣藥；而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劣藥者，依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譚大倫